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Jiuyuan Gene Engineering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6)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內部規則
- 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白楊街道8號大街23號第三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3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ene.com)。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5年2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二的詳情	I-1
附錄二 — 建議內部規則全文.....	II-1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白楊街道8號大街23號第三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規則」	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Hangzhou Jiuyuan Gene Engineering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6)

執行董事：

傅航先生

周偉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錢塘區白楊街道

8號大街23號

非執行董事：

馬紅蘭女士

吳詩航先生

Albert Esteve Cruella 先生

費俊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智慧先生

何美儀女士

周德敏博士

敬啟者：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建議修訂內部規則

及

(4)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對公司章程做出相應修訂；(ii)建議修訂有關註冊資本及規管規定的公司章程；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內部規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謹訂於2025年3月5日(星期三)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旨在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隨附於本通函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批准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angzhou Jiuyuan Gene Engineering Co., Ltd.」更改為「Hangzhou Jiuyuan Genetic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批准公司章程的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的詳情載列如下(刪除文本以刪除線列示，新增文本以下劃線列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章程」或「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杭州九源基因<u>生</u>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章程」或「本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Hangzhou Jiuyuan Gene Engineering Co., Ltd.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杭州九源基因工程<u>生物醫藥</u>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Hangzhou Jiuyuan Gene Engineering<u>Genetic Biopharmaceutical</u> Co., Ltd.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倘獲股東批准)將於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完成登記手續後生效。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進一步刊發公告。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以符合香港的必要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全面地反映本公司的行業定位以及準確地反映本公司的未來戰略發展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現時公司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可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為證券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此後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的中文及英文股票簡稱將保持不變。

該項決議案已於2025年2月12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批准公司章程的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二**」，連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統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其中包括)：

- (i) 反映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其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變動；及
- (ii) 使公司章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規管規定**」)，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二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的內容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擬備。若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公司章程仍然有效。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新公司章程全文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e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該項決議案已於2025年2月12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建議修訂內部規則

鑒於規管規定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批准修訂(i)《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內部規則**」)。有關建議內部規則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該項決議案已於2025年2月12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ene.com)，並可供下載。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en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表格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3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根據適用的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對公司章程做出相應修訂；(ii)修訂有關註冊資本及規管規定的公司章程；及(iii)建議修訂內部規則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事宜。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angzhou Jiuyuan Gene Engineering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傅航

2025年2月12日

修訂前

第三條 公司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以下簡稱「H股」)●萬股，並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訂後

第三條 公司於~~●~~2024年~~●~~6月~~●~~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4年11月27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在香港聯交所境外上市的外資股股份(以下簡稱「H股」)~~●~~萬45,398,8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並於~~●~~2024年~~●~~11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主板上市。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245,398,800元。

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長會選舉產生。該名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修訂前

第十九條 發行H股前，公司股份總數為20,000萬股，均為普通股，並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於●年●月●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萬股H股，前述發行完畢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萬股，境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萬股。

修訂後

第十九~~九~~二十條 發行H股前，公司股份總數為20,000萬股，均為普通股，並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於~~●~~2024年~~●~~6月~~●~~1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4年11月27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萬45,398,800股H股，未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的未上市股份63,697,985股轉換為H股。前述發行、股份轉換完畢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萬245,398,800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萬105,302,015股，境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萬31,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萬109,096,785股。

修訂前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後

第二十一~~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擬購買其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五)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訂前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修訂後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修訂前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權；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修訂後

第二十四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權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修訂前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修訂前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因購回公司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依法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額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修訂後

第二十六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第二十四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因購回公司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依法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額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四 <u>五</u> 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四) 審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修訂前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三年內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於決議通過當天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百分之五十(5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修訂後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三年內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於決議通過當天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百分之五十(5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除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四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七)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修訂前

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修訂後

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擔保的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會決議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前款規定的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該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該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修訂前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可以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明確股東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股東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與公司章程存在相互衝突之處，應以公司章程為準。

修訂後

第四十七八條 股東會可以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明確股東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股東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本章程或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與公司本章程存在相互衝突之處，應以公司本章程為準。

修訂前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後

第五十七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

第五十八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因本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 (八)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後

第五十八九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十五(~~14~~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八十一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因本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 (八)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的提案前提示關連股東對該項提案不享有表決權，並宣布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股東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關連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歸於無效。

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一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修訂後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的提案前提示關連股東對該項提案不享有表決權，並宣布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股東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關連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歸於無效。

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一二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修訂前

第八十五條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修訂後

第八十五六條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一)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
監事候選人的提名(一)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
監事候選人的提名

1. 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除外)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董事人數。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3.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監事人數。

1. 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除外)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董事人數。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3.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監事人數。

修訂前

股東提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須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提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提交股東會召集人，提案中應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各候選人簡歷及基本情況。

(二) 股東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1.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修訂後

股東提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須於股東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提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提交股東會召集人，提案中應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各候選人簡歷及基本情況。

(二) 股東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1.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修訂前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修訂後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修訂前

3.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修訂後

3.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修訂前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利用職權賄賂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修訂前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的程序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 不得利用內幕消息或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修訂後

(五~~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的程序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五~~) 不得利用內幕消息或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並歸為己有；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五)項規定。

(七~~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八~~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並歸為己有；

(九~~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十~~)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五~~四~~)項規定。

修訂前

第一百一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和選舉程序、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修訂後

第一百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和選舉程序、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按照《香港聯交所，並上市規則》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修訂前

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被免職的，公司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刊登公告並披露相關資料。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被免職的，公司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刊登公告並披露相關資料。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 | | |
|--|--|
| (八)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的交易除外)等事項； | (八)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的交易除外)等事項； |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 (十) 聘任或者依照程序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聘任或者依照程序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 <u>制定</u>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檢查經理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十六) 負責環境、社會及治理(以下簡稱「ESG」)工作，包括識別ESG風險、制定與審閱公司ESG戰略、目標(頻率不低於每年兩次)及內部控制；

(十六) 負責環境、社會及治理(以下簡稱「ESG」)工作，包括識別ESG風險、制定與審閱公司ESG戰略、目標(頻率不低於每年兩次)及內部控制；

(十七)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七)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可以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且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如董事會議事規則與公司章程存在相互衝突之處，應以公司章程為準。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三條第(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可以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且應列入公司本章程或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如董事會議事規則與公司本章程存在相互衝突之處，應以公司本章程為準。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三條第(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前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章程第一百條規定的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規定的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六十一二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簽署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簽署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修訂前

修訂後

- | | |
|--|--|
|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七)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七)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u>公司</u>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

修訂前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應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東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應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本章程、公司股東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修訂前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經公司全體監事書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條款規定的臨時會議的通知時限。

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修訂後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經公司全體監事書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條款規定的臨時會議的通知時限。

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修訂前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可以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如監事會議事規則與公司章程存在相互衝突之處，應以公司章程為準。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四五條 監事會可以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本章程或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如監事會議事規則與公司本章程存在相互衝突之處，應以公司本章程為準。

修訂前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以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報刊和網站為刊登公司向內資股股東發佈的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如根據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在其它公共傳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境內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六七條 公司以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報刊和網站為刊登公司向內資股股東發佈的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如根據公司本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在其它公共傳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境內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修訂前

第二百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修訂後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按公司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第二百〇七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修訂前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第二百〇七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修訂後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 人民法院依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九一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七八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第二百〇七八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修訂前

公司因第二百〇七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第二百〇七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修訂後

公司因第二百〇七八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第二百〇七八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九三十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經上文修訂公司章程後，其他條文的編號將作出相應調整。

董 事 會 議 事 規 則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第三條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機構，對股東會負責，執行股東會決議，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或以上。執行董事，是指參與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參與公司生產經營管理且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四條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依法行使職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公司董事會的職責權限為：

- (一) 召集股東會，向股東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的交易除外)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十六) 負責環境、社會及治理(以下簡稱「ESG」)工作，包括識別ESG風險、制定與審閱公司ESG戰略、目標(頻率不低於每年兩次)及內部控制；
- (十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二)項及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上述職權應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對於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實行集體決策審批，不得授權單個或幾個董事單獨決策。

第五條 董事會的決策權限

董事會對公司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決策權限如下：

(一) 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等交易事項(對外擔保、關連交易、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除外)的決策權限：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或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2.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達到成交日前5個交易日公司的平均市值的5%或以上；
3. 交易產生的利潤達到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稅前利潤的5%或以上；
4. 交易標的(如股權收購並表子公司)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達到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或以上；
5. 交易標的(如股權收購並表子公司)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稅前利潤達到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稅前利潤的5%或以上；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其他重大交易。

公司的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等交易未達到董事會決策權限的，由公司總經理(總裁)辦公會審批。

(二) 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決策權限

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該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並且確定該關連交易單獨或連同需予以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按照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適用情況依《香港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不符合以下全面豁免條件：

- (i)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交易涉及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ii) 低於0.1%；或
- (iii) 低於5%，而該交易的總對價(如屬財務資助，則為有關財務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得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亦低於300萬港元。

若計算有關百分比時出現異常結果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公司的業務範圍內，經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諮詢後可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其他相關的規模指標來替代。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均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通過並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可作出決議。

(四) 本款第(一)至(三)項規定屬於董事會決策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如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按照有關規定執行。

第六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

第七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八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監事會提議時；
- （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六）總經理提議時；
- （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條規定的表決權比例按股東提出提議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對應表決權計算。

第九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規定的提議後十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十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傳真、郵件、電話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經理、董事會秘書。非專人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非書面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經全體董事一致書面同意，可以縮短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期限。

第十二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召開方式及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非書面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三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書面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接到會議通知的人員，應按照會議通知要求的回執方式盡快告知董事會秘書是否參加會議。

第十四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五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六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在有關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接受其他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七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其他方式召開，並由現場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後合理期限內將原件送至公司。

第十八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議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議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十九條 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條 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議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書面或舉手方式進行。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一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二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三條 回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一)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監管機構規範性文件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五條 關於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事項做出決議，但註冊會計師尚未出具正式審計報告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應當根據上述審計報告草案作出決議。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二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七條 暫緩表決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八條 會議錄音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錄音由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負責，在錄音前應告知出席、列席會議人員。

第二十九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簽字。

第三十條 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三十一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若有)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三十二條 決議的執行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董事會秘書要及時向董事長彙報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將董事長的意見如實傳達有關董事和公司經營管理層。

實際執行情況與董事會決議內容不一致，或執行過程中發現重大風險的，董事長應當及時召集董事會進行審議並採取有效措施。董事長應當定期向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瞭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三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若有)、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三十四條 附則

- (一) 本規則所用詞語，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其釋義與《公司章程》所用詞語釋義相同。
- (二)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執行。
- (三)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公司股東會審議，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四)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人數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效表決權股份數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1)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六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第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本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在三年內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於決議通過當天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百分之五十(5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數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本條規定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1)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股東發出相關會議通知。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形成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有關規定。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本條規定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提案當日或前一(1)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日前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五(15)日前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前述期間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公告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將對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十) 說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 (十二)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姓名、年齡、於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的職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出任任期、酬金；
- (三)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四)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五) 是否受過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六)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

第二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公司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便捷的通訊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通過網絡投票參加股東會的身份由互聯網投票系統確認。

第二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份額；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時，除確有正當理由且事先已經以書面方式向會議召集人提出請假外，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需要在股東會上接受質詢的，不得請假。

董事、監事候選人在股東會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任職資格、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監事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會議(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公司章程》或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薪酬；
- (七) 除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因《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 (八)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回避表決。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表決。關連人士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

關連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四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五條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一）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

1. 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除外)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持

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董事人數。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3.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監事人數。

股東提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須於股東會召開10個工作日以前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提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提交股東會召集人，提案中應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各候選人簡歷及基本情況。

(二) 股東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1.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

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3.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第四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五十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十一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並說明股東代表擔任的監票員的持股數。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同時公司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委任在股東會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中說明監察員身份。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五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應當形成書面決議，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委託其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告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應當製作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按《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等有關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六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本規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或本規則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所用詞語，除文義另有要求，其釋義與《公司章程》所用詞語具有相同含義。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執行。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將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修改時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Hangzhou Jiuyuan Gene Engineering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6)

2025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5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白楊街道8號大街23號第三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對公司章程做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有關註冊資本及規管規定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二)。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內部規則。

2025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3月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至2025年3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Hangzhou Jiuyuan Gene Engineering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傅航

中國杭州，2025年2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傅航先生及周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馬紅蘭女士、吳詩航先生、*Albert Esteve Cruella*先生及費俊傑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智慧先生、何美儀女士及周德敏博士組成。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ene.com)。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多於一人，委任時應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3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香港時間))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2025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6)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代理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其他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7) 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
- 地址：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錢塘區白楊街道
8號大街23號
- 郵政編碼： 310018
- 電話： 0571-87173983
- 聯絡人： 胡榕先生
- 郵件： hurong@china-gene.com
- (9) 有關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的通函。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ene.com)。

股東可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發到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ir@china-gene.com。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本，均同時收到本通函的中英文兩種版本。